

2025 年兰溪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ZT-2025-11088

采购单位：兰溪市畜牧农机渔业发展中心（兰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9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20
第六章 评标细则	24
第七章 合同格式	3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兰溪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省“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02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T-2025-11088

项目名称：2025年兰溪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315000

最高限价（元）：2315000

采购需求：

标段	品种	放流时间	放流水域	资金 (元)	单价最高限价	规格
1	白鲢	2025年12月底前	兰溪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区	400000	125元/万尾	体长≥3cm
2	大眼鳊	2025年12月底前	兰溪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区	300000	3元/尾	体长≥8cm
3	长春鳊	2025年12月底前	兰溪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区	135000	0.15元/尾	体长≥8cm
4	唇鲮	2025年12月底前	兰溪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区	110000	0.2元/尾	体长≥8cm
5	赤眼鳟	2025年12月底前	兰溪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区	570000	0.15元/尾	体长≥8cm
6	花鲮	2025年12月底前	兰溪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区	400000	0.25元/尾	体长≥8cm
7	中华绒螯蟹	2025年12月底前	兰溪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区	400000	100元/公斤	75-100只/公斤

1、投标单位可以参投一个或多个标段，也可中一个或多个标段。
2、本项目由于数量不确定，按单价进行投标，结算数以实际放流数量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段 1、标段 2、标段 3 应是“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信息系统（智能渔技）”名单上对应苗种的苗种供应单位；标段 4、标段 5、标段 6、标段 7 具有繁育对应放流种类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4.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04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或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或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浙江省“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线上获取采购文件的流程：供应商登录浙江省“政采云”平台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左侧菜单的【获取采购文件】，点击对应项目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钮，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申请信息后，点右下角【确定】按钮提交）。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02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供应商无需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02 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裙房(政务服务中心)4 楼。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ElzxJlKpuxizMculF4K9yw==>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见采购文件

5、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7、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兰溪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二家,具体信息如下:

杭州银行金华兰溪支行:联系人:江昌奇 联系电话:15558679555

邮政储蓄银行兰溪市支行:联系人:掌丽 联系电话:18357991025(0579-88824616)

8、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标,投标人无需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以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9、请及时添加工作人员钉钉号(15258934740),开标现场将在钉钉群进行全程直播。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溪市畜牧农机渔业发展中心（兰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兰溪市横山路 505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290897317

质疑联系人：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6658933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河东路 215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58934740

质疑联系人：厉倩

质疑联系方式：1839594332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兰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

传真：/

联系人：周灵肖

监督投诉电话：0579-8890350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采购单位名称：兰溪市畜牧农机渔业发展中心（兰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13 日

第二章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兰溪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采购项目
2	采购数量及单位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价格（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等规定的标准下浮 30% 收费，不足叁仟按叁仟计，按中标价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现场踏勘	无
5	演示时间及地点	无
6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它违法内容的，应当于采购公告“质疑及投诉”款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组织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招标组织单位将于规定时间前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递交	本项目投标文件分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价格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以以下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输、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价格文件）；
8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02 日 9:00 时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 年 04 月 02 日 9:00 时整在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裙房(政务服务中心)4 楼）。 3、投标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电子投标文件。 4、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9	其他说明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日内，向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邮寄到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价格文件，并且分别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必

		须跟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电子加密文一致，并且均需加盖公章。
10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11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网站(网址： http://www.lanxi.gov.cn/col/col1229196152/index.html ，或者也可以通过 http://www.lanxi.gov.cn 兰溪市人民政府网站首页‘公共资源交易’链接进入访问)
1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供应商在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到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13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天内。
14	其他采购政策	<p>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p> <p>（1）项目预算：<u>2315000</u>元</p> <p>（2）项目属性：<u>①货物类</u>（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p> <p>（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渔业</u>（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p> <p>（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p> <p>（4）本项目 <u>是</u>（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p> <p>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②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u> / </u>（比例）；</p> <p>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u> / </u>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p> <p>（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p>

		<p>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__/_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注：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执行。</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15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p>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5)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100%,中标人结算合同价款时提供正式发票。
17	履约保证金	未要求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解释：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组织单位。
20	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企业按所属行业为“ <u>渔业</u> ”。
21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2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编号：ZJZT-2025-11088

二、采购单位名称：兰溪市畜牧农机渔业发展中心（兰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项目名称：2025年兰溪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采购项目

四、采购内容等要求：

放流地点、时间及规格要求

标段	品种	放流时间	放流水域	资金 (元)	单价最高限价	规格
1	白鲢	2025年12月底前	兰溪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区	400000	125元/万尾	体长≥3cm
2	大眼鳊	2025年12月底前	兰溪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区	300000	3元/尾	体长≥8cm
3	长春鳊	2025年12月底前	兰溪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区	135000	0.15元/尾	体长≥8cm
4	唇鲮	2025年12月底前	兰溪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区	110000	0.2元/尾	体长≥8cm
5	赤眼鳟	2025年12月底前	兰溪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区	570000	0.15元/尾	体长≥8cm
6	花鲮	2025年12月底前	兰溪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区	400000	0.25元/尾	体长≥8cm
7	中华绒螯蟹	2025年12月底前	兰溪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区	400000	100元/公斤	75-100只/公斤

1、投标单位可以参投一个或多个标段，也可中一个或多个标段。

2、本项目由于数量不确定，按单价进行投标，结算数以实际放流数量为准。

2、苗种质量验收要求

(1) 苗种规格整齐。供货前由采购人对苗种进行抽样测量，样品苗种的个体规格差异标准为：允许正负偏差10%。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收货。

(2) 苗种应健康无伤、鳞片完整、绒螯蟹肢体完整、无寄生虫。抽样样品中鳞片大面积受损个体超过10%的，甲方可以拒收；肉眼观察体表有寄生虫的，采购人可以拒收。

(3)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根据气候条件分次运输，如中途出现运输死亡率过高，可暂停运输，分析原因后再行运输，但暂停运输必须提前告知采购人。

(4) 运输到点后，采购人对苗种进行抽样检查，允许 5% 的运输死亡率。死亡率超过约定比例，超过多少核减多少，例如：抽样检查死亡率为 10%，则在本次运输数量中核减 5%。

五、商务条款

供货时间、地点	具体时间按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结算方式	实际放流数量*中标单价。
投标报价	整个项目报价须包括购置费、必备的附件、运输费、辅料费、验收、招标代理费、技术支持及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一次性报价。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 100%，中标人结算合同价款时提供正式发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采购。

2、定义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兰溪市畜牧农机渔业发展中心（兰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产品；

2.5 “服务”系指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承担的义务；

2.6 “【*】”标记且加黑的文字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方

3.1 见采购公告。

4 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细则

5、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采购文件除本《采购文件》内容外，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质疑回答、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方应认真对照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方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方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质疑与投诉

6.1 质疑

6.1.1 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6.1.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6.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两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6.2 投诉

6.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2.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2.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6.2.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6.2.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2.6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请参见统一格式。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有权修改采购文件。招标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方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方，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方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方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可在投标截止前通知投标方，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方须按照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方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及货币

8.1 投标及投标方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编写。

8.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9、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9.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在采购文件对货物技术要求中，投标方必须充分应答满足采购人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9.3 投标方须对所参投的货物的专利等知识产权负责，因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价格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0.2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价格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为除价格组成外的所有内容，且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价格文件分开密封。技术商务文件不得含价格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0.3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0.3.1 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10.3.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由投标人自定）；

10.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3.4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投标截止时间前 5 个工作日内均可），或者提供“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有效期内）；

10.3.5 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10.3.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3.7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0.3.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标段 1、标段 2、标段 3 应是“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信息系统（智能渔技）”名单上对应苗种的苗种供应单位；标段 4、标段 5、标段 6、标段 7 具有繁育对应放流种类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4 技术商务文件的组成

10.4.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10.4.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10.4.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10.4.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4.5、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0.4.6、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0.4.7、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10.4.8、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格式见附件）；

10.4.9、机械设备仪器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10.4.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0.5. 价格文件的组成

10.5.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0.5.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0.5.3 其他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投标分项报价表等。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它文件资料均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其中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需求，高于单价最高限价为废标。]为项目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货物正常的报价。备注：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整个项目报价须包括购置费、必备的附件、运输费、辅料费、验收、招标代理费、技术支持及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一次性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或总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3 采购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作无效标处理。

11.4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2、履约保证金

12.1 未要求。

13、验收

13.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3.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

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3.4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3.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止均保持有效。

15、投标偏离及建议

15.1 投标方如对采购项目的要求在技术和商务方面有偏离，均须在规范的偏离表中提出。

15.2 投标方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响应要求，并且使招标方满意。

16、投标文件格式和装订

16.1 投标方应按采购文件中第八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装订。

16.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16.2.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8. 电子投标地点和时间

18.1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响应。

18.2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2日9:00时。

18.3 投标截止前，允许投标方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五、联合体投标

1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关联企业投标

20.1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20.2 关联企业，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或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将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0.3 除 20.2 所述情形之外的关联企业允许同时投标。

20.4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的产品，比照本条第 2 项处理。

七、转包与分包

21.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1.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九、特别说明：

【*】22.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2.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无效投标的具体情形

23、有以下情形之一将作无效标处理

23.1 未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3.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23.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十一、关于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24.1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4.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24.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

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4 符合国家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二、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十三、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 请所有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二)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投标人需及时用 CA 锁在线解密，逾期解密，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三) 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跟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四) 中标供应商还需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邮寄到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留档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及价格文件组成，并且分别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必须跟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电子加密文一致，并且均需加盖公章。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1. 开标

1.1 开标现场人员由公证处、项目经办人 1 名、代理监督人员 1 名、采购人（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各 1 名）及评审专家组成。

1.2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5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技术商务得分；

1.6 开启价格投标文件；

1.7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1.8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9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评标委员会

2.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2 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采购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3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2.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授权代表须通过政采云线上或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作出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6 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7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评审小组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中标供应商。

2.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3、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 开标后，招标方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的规定，招标方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及特别说明为强制性要求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机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无效：

3.5.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提供虚假资料的（含中标后查实的）。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5.2 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3.5.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的。

3.5.4 投标人逾期送达投标文件。

3.5.5 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5.6 参投货物的技术或商务与采购文件偏离的部分，不能使采购人满意，或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

3.5.7 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体现或包含价格报价。

3.5.8 投标中不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采购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5.9 投标人递交二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二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5.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标的。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如分公司、办事处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5.1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限价的和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4、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5.1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是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而不予接受。经过审标，对其投标文件中须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进行政采云线上询标，投标人应接受询标、澄清；其记录须经投标人授权代表审阅签章，并应视作投标文件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5.2 在审标、询标及调查考核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先评技术商务文件，再评价格文件，审查商务报价及其组价是否合理，最后按商务报价情况，对招标项目做出评标结论，按本项目评标办法细则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评标细则》见后）

6、保密

6.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

活动。

6.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6.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7、定标

7.1 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中标供应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到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7.3 若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说明情况，申请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8、签订合同

8.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8.2 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3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六章 评标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以及兰溪市的有关规定，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5人组成。

二、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响应性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评标范围。评标专家组以开标、审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人按评标内容进行分析、评议，确定合格中标人，先评技术商务标得分，后再开价格标，取合格投标人中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价格分计算，以二项总分最高为中标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技术商务分与价格分都相同的，抽签决定中标单位）。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三、标段一至标段七技术商务文件评标内容(满分6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细则，先开标段一，再开标段二，以此类推。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商务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1位小数，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标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资信、业绩及技术性能等的最终得分为评标专家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2位（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至今同品种项目的采购合同进行评定：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双方公章清晰的合同复印件；合同未体现时间、未提供或提供复印件不清晰本项不得分。）	3分
2	运输送货条件	根据苗种基地运输至放流点时间给分：1小时（含）以内得8分，2小时（含）以内得5分；3小时（含）以内得2分；3小时以上不得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所承诺的时间应符合实际正常交通情况。所作出的承诺不切实际的本项作0分。）	8分

3	技术力量及相关水产科研单位合作	根据投标人所拥有的水产技术人员情况：有水产副高级以上技术人员每个得3分；水产中级技术人员每个得2分；水产初级技术人员或熟练工人每个得1分，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和复印件或提供复印件不清晰本项不得分。）	6分
		具有水产技术合作的得2分，与同放流品种相关技术合作的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复印件不清晰本项不得分。）	5分
4	质量检测及基地认证情况	有当年投标品种的药残检测和疫病检验合格报告的，每提供一项有效合格报告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清晰的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复印件不清晰本项不得分。）	2分
5	质量控制措施	提供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措施由评委综合打分。0-5分。（提供制度和措施上墙图片，未提供不得分。）	5分
6	项目实施方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情况等由评委综合打分0-5分。（未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5分
7	拟投入人员的综合情况	拟派项目团队（0-2分）、工作经验（综合实力）（0-2分）和技术能力（0-2分）综合评定。（未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6分
8	苗种培育计划安排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苗种培育的时间管理、进度计划、各项工作安排的合理性等由评委综合打分，0-5分。（未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5分
9	供货及验收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苗种的供货方案、放养注意事项及验收方案等由评委综合打分，0-5分。（未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5分
10	供应承诺	对苗种供应服务承诺方案等由评委综合打分，0-4分。（未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4分
11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由评委综合打分，0-4分。（未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4分
12	政策分	所投产品或其主要（核心）设备列入国家节能、环保产品等目录的，每项得0.5分；按规定享受国家其他政策支持（扶持）的，每项得0.5分；列入国家或省级主推品种目录的得0.5分。最高2分（标书中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分
	合计		60分

注：1. 投标人弄虚作假的，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查处。
2.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3. 因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网页截图清晰度、真实性等原因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或判定，可能被严厉扣分或不得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以上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弄虚作假的，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查处。
5. 要求提供原件的，供应商须在 2025 年 04 月 01 日 17:00 前以邮政快递（EMS）方式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同济路 61 号（以收到时间为准）联系人：洪妍；联系号码：15258934740。

四、标段一至标段七价格文件（满分 40 分）

4.1 价格标的开启：技术商务标评审结束后，开启合格投标人的价格标，公开宣读并由投标人确认。

对没有合格的投标人价格标将不予开启。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定标办法

1、计算公式：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技术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 2 位（第 3 位小数四舍五入）。

第七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指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人：

乙方指本采购文件的中标人：

甲方（采购方）：

签订地点：

乙方（供货方）：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编号）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内容提供如下清单中的中标货物

序号	种类	规格	单价	合同总价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供货时间、地点：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苗种送至甲方指定流放地点，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质量验收要求

(1) 苗种规格整齐。供货前由甲方对苗种进行抽样测量，样品苗种的个体规格差异标准为：允许正负偏差 10%。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收货。

(2) 苗种应健康无伤、鳞片完整、绒螯蟹肢体完整、无寄生虫。抽样样品中鳞片大面积受损个体超过 10%的，甲方可以拒收；肉眼观察体表有寄生虫的，甲方可以拒收。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根据气候条件分次运输，如中途出现运输死亡率过高，可暂停运输，分析原因后再行运输，但暂停运输必须提前告知甲方。

(4) 运输到点后，甲方对苗种进行抽样检查，允许 5%的运输死亡率。死亡率超过约定比例，超过多少核减多少，例如：抽样检查死亡率为 10%，则在本次运输数量中核减 5%。

四、验收：

(1) 供货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中标品种的药残及疫苗检测报告（原件）。

(2) 乙方在提供货物时，甲方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填写《验收单》并签名。

(3) 如发现所供产品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必须另行提供满足合同规定的产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

六、付款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

七、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公告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八、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九、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	--

资格证明文件：

1、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由投标人自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投标截止时间前 5 个工作日内均可），或者提供“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有效期内）；

5、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标段 1、标段 2、标段 3 应是“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信息系统（智能渔技）”名单上对应苗种的苗种供应单位；标段 4、标段 5、标段 6、标段 7 具有繁育对应放流种类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说明：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兰溪市畜牧农机渔业发展中心（兰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 2025 年兰溪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兰溪市畜牧农机渔业发展中心（兰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单位在参加 2025 年兰溪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采购项目 的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_____（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挂靠，决不损害其它投标人、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三、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挂靠行为，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为中小企业提供。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标段：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文件：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6、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7、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 8、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格式见附件）；
- 9、机械设备仪器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说明：具体的投标文件组成按第四章投标须知及第六章评标细则的要求。

投标声明书

致：兰溪市畜牧农机渔业发展中心（兰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_____（标项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联系人	
成立时间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行：	邮政编码	
	账号：	单位性质	
法人证书登记号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专业设备设施及其它情况	专业设备_____ 办公场地_____ 职工（在职）人数_____人，其中持证上岗的人数_____人， 专业人员构成_____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注： 1、单位性质指企业或事业；
 2、此表仅供参考，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职称/执业资格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标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价格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其他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投标分项报价表**等。

投 标 函

致：兰溪市畜牧农机渔业发展中心（兰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段）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 1、技术商务标；
- 2、价格标；
- 3、资格证明文件；
- 4、其他；
- 5、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报价（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	品种	投标报价(单价)	备注
2025年兰溪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采购项目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1、整个项目报价须包括购置费、必备的附件、运输费、辅料费、验收、招标代理费、技术支持及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一次性报价。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